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Mr. Zhong Yuhua

鍾育華

Ms. Ou Honglian

歐紅蓮

Mr. Zhong Juzhi

鍾舉至

Mr. Zhong Rongzhi

鍾榮至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由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茲提述(i)由鍾育華先生、歐紅蓮女士、鍾舉至先生及鍾榮至先生(「**要約人**」)與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R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的月度進展情況(統稱為「**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以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應於R3.5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條的規定，以便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落實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條的規定，以便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執行人員表明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當綜合文件已寄發或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時，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Mr. Zhong Yuhua

鍾育華

Ms. Ou Honglian

歐紅蓮

Mr. Zhong Juzhi

鍾舉至

Mr. Zhong Rongzhi

鍾榮至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王宏亮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以要約人身分)及其一致行動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鍾育華先生、歐紅蓮女士、鍾舉至先生及鍾榮至先生。要約人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分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